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順發
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禧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健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迪男等37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「原告應補正之事項」欄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及同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，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不得逕以失蹤人為被告並對之為公示送達進行訴訟程序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蔡惠戀部分：

㈠本件被告蔡惠戀於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最後設籍地為雲林縣○○鎮○街里0鄰○○路000號，惟被告蔡惠戀於71年2月7日出境，並於72年10月24日遷出我國戶籍後，即往海外定居未歸，行蹤不明，其後於我國再無設籍資料，生死不明，此有被告蔡惠戀戶籍謄本、內政部移民署110年11月30日移署資字第1100128463號函暨所附出入境查詢名冊在卷可稽。又被告蔡惠戀現已68歲，其究竟是否生存，攸關本件當事人能力有無，原告應就此部分予以補正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起訴方屬合法。

㈡被告蔡惠戀於我國除籍而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以被告蔡惠戀之財產管理人為被告，並補正如附表編號2⑴、4所示。又如原告認為被告蔡惠戀已經死亡，則應補正如附表編號2⑵、4所示，本件當事人適格、起訴合法程式或必備要件始無欠缺。

三、被告蔡桃子之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部分：

㈠原告於110年3月3日以蔡桃子即豊田桃子（日本籍）為被告蔡裕斛之繼承人，具狀追加蔡桃子為被告，有原告110年3月3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惟查，被告蔡桃子已於原告陳報追加前之95年12月22日死亡，有原告提出被告蔡桃子之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「新增」專用頁在卷可參。原告對此應補正如附表編號3⑴、4所示，本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且因被告蔡桃子為日本籍人士，原告應併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就被告蔡桃子繼承及其全體繼承人再轉繼承部分，陳報應適用之準據法、相關條文及中文譯本，即補正如附表編號3⑵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-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

附表：

編號		原告應補正之事項
1		補正被告蔡惠戀之當事人能力或提出與當事人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2	⑴	補正被告蔡惠戀之財產管理人、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之裁定暨確定證明。
	⑵	補正被告蔡惠戀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查明其繼承人是否有辦理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。

3	⑴	被告蔡桃子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是否有辦理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。
	⑵	被告蔡桃子為日本籍人士，原告應併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就被告蔡桃子繼承及其全體繼承人再轉繼承部分，陳報應適用之準據法、相關條文及中文譯本。
4		原告應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